

关于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现对公司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71 亿元的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合法合规，董事会所审议的对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小虎 张强 李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